

# 寮步镇长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停车治理）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寮步镇长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作为本项目采购方，现就寮步镇长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停车治理）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自愿报名参与，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寮步镇长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停车治理）
- 项目编号：
- 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长坑村
-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停车治理修缮设计服务，设计费预算约 3.15 万元（人民币），具体包含：停车场路面、排水系统升级改造、新增电动自行车棚、长圣路路面标线翻新等相关设计。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业主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1. 停车治理设计：结合停车场路面、排水系统升级改造、新增电动自行车棚、长圣路路面标线翻新情况改造修缮方案，出具施工图纸，设计深度需达到《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要求，满足施工需。
2. 其他服务：配合业主单位完成设计方案汇报、修改完善，提供施工配合咨询服务，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 （二）成果要求

- 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当地市政设计相关规范、标准，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提交成果：纸质版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 份，电子版（CAD 格式、PDF 格式）各 1 份，所有成果需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及设计人员签字。

###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参与本次采购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无《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中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

1. 已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账户状态正常，能够通过中介超市系统完成报名、报价及响应等操作。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工程设计或相关设计服务内容。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在广东中介超市信用评分不低于 40 分，近 3 年内无失信记录、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及设计质量纠纷。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转包、分包服务。

### 四、选取方式及评审要素

#### （一）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规则），项目业主将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响应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估后自主确定 1 家中选机构。

#### （二）评审要素（总分 100 分）

1. 方案响应度（35 分）：设计方案贴合本项目改造设计需求，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思路清晰、可行性强。
2. 技术路线（25 分）：设计技术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设计细节考虑周全（如停车情况分析等）。
3. 团队实力（15 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专业配置合理，资质、经验满足项目需求，类似修缮设计项目业绩丰富。
4. 报价合理性（15 分）：报价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不超过 3.15 万元），报价合理，性价比高，不低于成本价（若报价低于成本价，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服务承诺（10 分）：服务周期、成果修改、施工配合等承诺明确、可行，信用状

况良好，过往服务评价优秀。

## 五、择优选取实施流程

1. 资格及响应审核：报价截止后，项目业主将对报名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响应方案、报价等进行符合性审核，剔除无效报名、无效报价及无效响应的机构。
2. 综合评审：项目业主组织评审小组，按照本公告明确的评审要素，对有效响应的中介机构进行综合打分、评估。
3. 确定中选机构：根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选机构（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者中选；得分、报价均相同的，信用评分较高者中选），项目业主自主确定中选结果，并在中介超市系统及相关平台公示。
4. 注意事项：有效报名及有效响应的中介机构数量需不少于2家，否则本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项目业主将重新组织采购或变更选取方式。

## 六、结果公示及合同签订

1. 结果公示：中选结果确定后，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异议需提供书面材料及相关佐证，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业主将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答复。异议成立的，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中选机构；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公示期满后，由中介超市系统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3. 合同签订：中选机构收到电子中选通知书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需与本采购公告、响应方案及中选结果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核心条款。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合同信息（依法需保密的内容除外）。

## 七、特殊情形处理

1. 报名不足2家、仅有1家有效响应或所有响应均无效的，项目自动失败，项目业主可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变更选取方式。
2.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将被记为一般失信行为，暂停参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活动3个月，项目业主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3. 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参与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 4.

## 八、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东莞市寮步镇长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骆瑞平

联系电话：13688999680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长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 九、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均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操作及本公告要求为准，项目业主不再另行通知。
2. 中介机构报名前，需仔细阅读本公告全部内容，报名即视为认可本公告所有条款，若因未仔细阅读公告导致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无效响应的，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3.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中介机构不得擅自泄露、转让设计成果。

本公告由东莞市万江区坝头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解释。

东莞市寮步镇长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年3月25日

